

# 臺南市112學年度創發中心國小英語教師 數位學習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暨有效教學增能進階課程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 (三)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運作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目的：

- (一) 陪伴教師專業成長：實踐本市「在地支持、專業陪伴」之教育願景。
- (二) 建立教學討論與分享機制：培訓本市策略聯盟工作圈英語文領域教學共備領導人才，建立英語文領域教學共備機制，協助各校推動英語領域課程發展及英語社群之運作。
- (三) 發展有效教學模式：透過創發英語文領域有效教學模式，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與省思，增進教師有效教學能力。
- (四) 建構教師反思知能：從課程教學實際行動之歷程，建構教師專業對話管道，解決迷思概念，突破教學困境，提升學生基本學力。
- (五) 充實本市英語領域教研人才：精進教學策略研發人才職能，增進教師有效教學、創意教學策略及數位學習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之研發能力。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英語輔導團、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

## 六、實施期程：113年6月27日至29日。

## 七、參與對象：本市國小英語教師含英語代理代課教師（已完成初階及回流研習者），每場次50人，共開設12場。。

## 八、研習地點：東區崇明國小

## 九、實施方式：

- (一) 六月底辦理 B 類進階課程（時間及地點詳見課程規劃表），以 109-111 學年度尚未完成進階研習之教師及 112 學年度新進英語教師優先，請參加教師至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報名。
- (二) 本研習之講師、工作人員及參加教師，請學校准予公（差）假。
- (三) 每門課程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遲到、早退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
- (四) 參加研習教師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 (五) 校內車位有限，附近市立醫院對面有收費停車場，建議參加的老師盡量共乘。

十、112學年度創發課程進階課程規劃表（共12場）：

場次 編號	研習日期	課程內容	研習地點	授課講師	時數	研習 代碼
1	6/27(四) 9:00-12:00	B1 學習扶助英語教材 教法	崇明國小會議室	陳姝澄老師 宋夏萍老師	3	294684
2	6/27(四) 13:00-16:00	B3 英語文綜合應用能 力創意教學設計	崇明國小會議室	徐宥炘老師 宋夏萍老師	3	294686
3	6/27(四) 9:00-12:00	B3 英語文綜合應用能 力創意教學設計	崇明國小校史室	徐宥炘老師 郭玟君老師	3	294687
4	6/27(四) 13:00-16:00	B1 學習扶助英語教材 教法	崇明國小校史室	陳姝澄老師 郭玟君老師	3	294688
5	6/28(五) 9:00-12:00	B2 數位科技輔助英語 教學	崇明國小 電腦教室一	陳聖其老師 宋夏萍老師	3	294692
6	6/28(五) 13:00-16:00	B3 英語文綜合應用能 力創意教學設計	崇明國小會議室	徐宥炘主任 宋夏萍老師	3	294695
7	6/28(五) 9:00-12:00	B3 英語文綜合應用能 力創意教學設計	崇明國小會議室	徐宥炘主任 張琇雯老師	3	294696
8	6/28(五) 13:00-16:00	B2 數位科技輔助英語 教學	崇明國小 電腦教室一	陳聖其老師 張琇雯老師	3	294697
9	6/29(六) 9:00-12:00	B1 學習扶助英語教材 教法	崇明國小會議室	陳姝澄老師 郭玟君老師	3	294699
10	6/29(六) 13:00-16:00	B2 數位科技輔助英語 教學	崇明國小 電腦教室一	陳聖其老師 郭玟君老師	3	294701
11	6/29(六) 9:00-12:00	B2 數位科技輔助英語 教學	崇明國小 電腦教室一	陳聖其老師 馬培如老師	3	294702
12	6/29(六) 13:00-16:00	B1 學習扶助英語教材 教法	崇明國小會議室	陳姝澄老師 馬培如老師	3	294703

十二、經費來源與概算：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之經費。

十三、預期成效：

- (一) 本市各區國小英語老師能瞭解影響學生英語學習表現因素。
- (二) 透過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研習課程，增進教師英語文領域有效教學策略及數位學習融入課中

差異化教學之研發能力。

(三) 透過瞭解教師教學情形及學生學習情形，給予積極性的素養導向教學措施，協助教師專業提升、學生有效學習。

(四) 提供教師進行有效教學之參考，以精進教師有效教學與學習扶助之相關知能。

十三、獎勵：承辦本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